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